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32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田鑫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辛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聯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阿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108年9月20日裁定請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9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67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、答詢表3紙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古 秋 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蔡叔穎